**新县司法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**

**目 录**

一 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设置

（二）主要职责

（三）人员情况

(四) 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二、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三、 名词解释

附件：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

01、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收支总表

02、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收入总表

03、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支出总表

04、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05、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

06、2020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表

07、2020年单位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

07-1、2020年单位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

08、2020年单位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明细表

09、2020年单位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明细表

10、2020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机构设置**

新县司法局机关内设10个股室，下辖法律援助中心、和公证处2个下设机构，新集司法所等17个派出机构。

**（二）主要职责**

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，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，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；承担县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；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；综合协调、指导、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；承担县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；承担县政府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工作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工作；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；

指导、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；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、支持和协助；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、装备、设施、场所建设等保障及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；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；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**（三）人员情况**

新县司法局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共有编制50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43人，工勤编制1人，事业编制6人；在职职工47人，离退休人员15人。

1. **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**

保障局直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，服务新县事业发展大局，为完成年度财政收支任务、司法行政执行分析、司法行政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提供优质的政务及后期保障服务；加强机关财务预算执行的分析，完善机关财务预算的精细化、科学化管理，完成好财务预算管理各项工作。

二、2020年年度部门预算说明

**2020年新县司法局部门收支预算为本级预算，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 （一）收支预算总体说明**

2020年收入预算总计616.92万元，支出预算总计616.92万元，与2019年相比，收、支预算总计各减少24.83万元、 24.83万元，减少3.8%。主要原因：公用经费及专项经费核减10%、上年其他资金结转减少等。

**（二）收入预算总体说明**

2020年收入预算616.92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10.32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万元，专户管理的收入0万元，其他收入0万元，部门结转资金6.6万元，部门结余资金0万元。

**（三）支出预算总体说明**

2020年支出预算616.92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595.32万元，占预算96.5%；项目支出21.6万元，占预算3.5% 。

**（四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说明**

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616.92万元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16.92万元。与 2019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减少24.83万元，减少3.8%。主要原因：公用经费及专项经费核减10%、上年其他资金结转减少等。

**（五）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610.32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595.32万元，项目支出15万元。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336.82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4.3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244.2万元。项目支出中房屋建筑物购建支出0万元，设备购置0万元，基础设施建设0万元，大型修缮0万元，其他15万元。

**（六）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**

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595.32万元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336.82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4.3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244.2万元。

1、工资福利支出336.82万元，其中：基本工资166.0万元、其他工资2.12万元、统一津贴补贴44.45万元、其他津贴补贴20.29万元、奖金17.16万元、基础性绩效4.11万元、奖励性绩效1.76万元、社会保障缴费54.72万元、住房公积金26.21万元。

2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4.3万元，其中：离休人员经费9.27万元、退休人员经费3万元、定补人员生活补助2.03万元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。

3、商品和服务支出244.2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30.0万元、印刷费17.5万元、水电费10.0万元、差旅费23.0万元、福利费5.46万元、工会经费2.62万元、其他交通费33.2万元、会议费5.5万元、公务接待费12.2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、委托业务费62.05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2.67万元。

**（七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 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12.2万元，比上年下降0.8%，**下降原因为：厉行节约，降低接待标准。**其中，公务接待费12.2万元，比上年下降0.8%，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比上年下降0%，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，公务用车被收回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12.2万元，比 2019年下降0.8%，**下降原因为：厉行节约，降低接待标准。**

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，比上年下降0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。

3、公务接待费12.2万元，比上年下降0.8%。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**下降原因为：厉行节约，降低接待标准。**

**（八）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新县司法局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，因此没有支出预算数据。

**（九）2020年单位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新县司法局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62.05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预算 0万元、服务类支出预算62.05万元。

**（十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**

 1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　 新县司法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616.92万元，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，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。

2、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0年，新县司法局没有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。

1. 关于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2020年，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为零。

4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。
 2019年期末，新县司法局共有车辆2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，社区矫正执法执勤办案用车2辆。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。

三、名词解释

  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本级财政当年安排的资金。

2、事业和经营性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 “事业和经营性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5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6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  7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